青岛海事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72执6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河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理俊，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云台山路东。

被执行人：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5栋4层01户。

本院依据已生效的青岛海事法院作出的（2017）鲁72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9月20日立案。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中，于2018年9月28日通过法院司法专邮的形式向两被执行人邮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被退回，本院至两被执行人住所地（经营地）现场查找，均已下落不明。

本院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1月27日、先后两次通过法院执行办案系统查询了两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不动产登记信息和银行存款信息，未发现两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上述执行情况及信息，本院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约谈方式告知了申请执行人，并要求其提供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认可本院查明的两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未提供其他财产线索。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对被执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申请执行人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于2018年 12月3日向本院提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符合法律程序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因本案被执行人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均下落不明且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符合终本的实体要件和程序条件，（2017）鲁72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如申请执行人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发现被执行人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连云港中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于文斌

审 判 员 韩 军

审 判 员 刘浩斌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硕